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706

建设单位：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文件

致善实业〔2023〕01号

##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7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706），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意见进行整改后按要求进行公示，现验收情况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玩具生产的企业，我司购得云和县杨柳河三期区块3-A-11地块（现更新为“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22号”），总用地面积6062m<sup>2</sup>，并建设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总建筑面积13321.43m<sup>2</sup>，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1850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宿区。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本项目在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4-331125-04-01-227954。2023年5月，我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5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3]12号）。本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我司于2023年7月14日变更企业名称为“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1125MA2E4C2G15001W，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8 月 8 日。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8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我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喷漆流水线分别独立处理漆雾，吊篮、地线喷涂分别通过喷台的水帘机+水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独立设施喷漆房，废气采用侧吸方式集气后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漆后打磨废气通过打磨机自带的 2 个除尘柜集气降尘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废水处理方式由环评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改为经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喷淋使用，不外排。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均采用喷淋进行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量为 600t/a，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集尘灰、上漆废气、胶水废气、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

### (1) 木工粉尘

板材在压刨、磨光等白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收集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 (2) 胶水废气

项目进行组装过程会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油墨废气

丝网印刷工序时需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 (4) 上漆废气

辊涂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喷漆流水线分别独立处理漆雾，吊篮、地线喷涂分别通过喷台的水帘机+水喷淋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静电喷涂独立设施喷漆房，废气采用侧吸方式集气后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40000m<sup>3</sup>/h。吊线和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收集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5) 打磨集尘灰

项目上底漆后需要进行人工打磨，打磨粉尘进入除尘柜降尘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6) 热转印废气

热转印是将热转印纸（外购）上成膜的图案通过加热升华转到被装饰的板材表面上，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废砂纸、废转印膜、污泥和漆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废水性漆桶、木工边角料和打磨集尘灰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黏剂桶、废油墨桶、印版清洗废水沉渣和废丝网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项目上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木工粉尘排气筒和漆后打磨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区南、北、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情况，烟（粉）尘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我司认为目前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特此通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 超、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7063814

传真：/

邮编：3236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2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 .....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0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41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	42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	46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49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0
附件 4：危废鉴定报告 .....	51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 22 号				
主要生产内容	木质玩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185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云和分局《关于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3]12 号，2023 年 6 月 25 日；</p> <p>(12)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最终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20 1463 155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b></p> <p>木工粉尘、胶水废气、油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901 1463 197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喷漆、打磨集尘灰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80	企业边 界监控 点	4.0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因《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故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侧紧邻园区次干道长虹路，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烟粉尘、VOCs、COD<sub>Cr</sub>、NH<sub>3</sub>-N。排放量分别：COD<sub>Cr</sub> 0.066t/a、NH<sub>3</sub>-N 0.003t/a、烟粉尘 1.285t/a、VOCs 0.389t/a。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现“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玩具生产的企业，企业购得云和县杨柳河三期区块 3-A-11 地块（现更新为“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 22 号”），总用地面积 6062m<sup>2</sup>，并建设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13321.43m<sup>2</sup>，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项目。项目总投资 1850 万元。

2021 年，本项目在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4-331125-04-01-227954。2023 年 5 月，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3]12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2023 年 7 月 14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故本次报告内容除审批项目名称外采用企业新称。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云[2023]12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于 8 月 14 日、15 日进行整改后补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 22 号，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配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 (1) 建设规模

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木制玩具生产，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 22 号，总用地面积 6062m<sup>2</sup>，建设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13321.43m<sup>2</sup>，并购置台钻、打磨机、喷涂线、辊涂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185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宿区。

## (2) 建筑情况

本项目建设 1 幢厂房及 1 幢办公楼。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1，建筑功能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用地面积	6062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3321.43	m <sup>2</sup>	
总建筑占地面积	2942.54	m <sup>2</sup>	
建筑密度	48.54	%	
容积率	2.19		
绿地面积	606.2	m <sup>2</sup>	
绿地率	10	%	
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地	建筑占地面积	285.6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20.43	m <sup>2</sup>
机动车	44	个	
非机动车位	88	个	

表 2-2 项目各建筑功能一览表

建筑物	楼层	功能
厂房	1F	切割、磨光、压刨、钻孔、抛光以及危险间等
	2F	仓库
	3F	热转印、丝印、包装、检验
	4F	包装、漆后打磨
	5F	喷漆
综合楼	1~5F	行政办公

## (3) 产品、设备与原辅料

项目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年)	实际产量 (套/年)
1	木质玩具	100万	99.8万

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热转印机	2	2
2	60CM磨光机	2	2
3	普通砂光机	3	3
4	精细横式砂光机	1	1
5	抛光机	5	5
6	振动机	3	3
7	滚筒 (去毛刺)	1	1
8	过胶机	1	1
9	收缩机	1	1
10	封口机	1	1
11	口压机	1	1
12	储气罐	2	2
13	高速台钻	2	2
14	普通台钻	10	10
15	斜口平刨	1	1
16	普通升降锯	3	3
17	斜角锯 (小)	2	2
18	斜角锯 (大)	1	1
19	大台钻	1	1
20	高速镂机	3	3
21	砂轮机	1	1
22	除湿机	1	1
23	数控打标机	1	1
24	高压棒	4	4
25	扫地机器	2	2
26	叉车	1	1
27	打磨机	2	2
28	普通横切机	1	1
29	吊篮	1	1
30	过油 (辊涂)	1	1
31	数控自动抛光机	1	1
32	走台印	1	1
33	地线喷涂	1	1
34	静电喷涂	1	1
35	废水处理设施	1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5，主要能耗见表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	----	------	------

1	板材	1960t/a (2300m <sup>3</sup> /a)	1958.5t/a (2295m <sup>3</sup> /a)
2	白胶	2t/a	1.95t/a
3	水性油墨	0.003t/a	0.003t/a
4	水性油漆 (辊涂: 3t/a, 静电喷涂 10t/a, 吊篮 7t/a, 地线喷涂 4t/a)	24t/a	23.8t/a
5	砂带、砂纸、砂轮	2t/a	1.8t/a
6	热转印纸	0.15t/a	0.14t/a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水性油墨:**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 水性油墨中醇类溶剂含量约 5%-10%, 水性丙烯酸乳液酯含量约为 50%~70%, 去离子水 10%~20%, 颜料 10%~30%, 水性助剂 1%~5%。水性油墨主要挥发物质为醇类溶剂, 其余物质基本不挥发。故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质量比) 约为 5%~10%。

表 2-6 水性油墨成分占比

序号	成分	占比
1	醇类溶剂	10%
2	水性丙烯酸乳液酯	50%
3	去离子水	20%
4	颜料	15%
5	水性助剂	5%
合计		100%

**水性油漆:**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成分主要如下表 2-7。

表 2-7 水性涂料成分占比

序号	成分	占比
1	丙烯酸乳液	75-80%
2	助剂	2-4%
3	水	10-15%

根据水性漆的 MSDS 报告和检测报告,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 29.5g/L, 水性漆的密度约为 1.2g/cm<sup>3</sup>, 则外购的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重量比) 为 2.4%。

**聚醋酸乙烯树脂胶黏剂:**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 聚醋酸乙烯树脂胶黏剂的主要成分主要为水、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酯及助剂, 胶黏剂中不含苯系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34g/L, VOCs 含量 (质量比)

约为 2.86%。检测报告见附件 8。

聚乙烯醇 ( $[C_2H_4O]_n$ )：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其溶点在 230~240℃，闪点为 79℃。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醋酸乙烯酯 ( $C_4H_6O_2$ )：乙酸乙烯酯是乙酸乙烯的别称，其他别称还有醋酸乙烯、醋酸乙烯酯，是制备维纶的原料。为无色液体，具有甜的醚味；微溶于水，溶于醇、丙酮、苯、氯仿。乙酸乙烯酯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沸点在 71.8℃。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极易受热、光或微量的过氧化物作用而聚合，含有抑制剂的商品与过氧化物接触也能猛烈聚合。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醇树脂和合成纤维。其单体能共聚可生产多种用途粘合剂；还能与氯乙烯、丙烯腈、丁烯酸、丙烯酸、乙烯单体能共聚接枝、嵌段等制成不同性能的高分子合成材料。

通过查阅《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文件中对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的描述可知，玩具涂料 VOC 限值 $\leq 420g/L$ 的水性涂料为低挥发性水性涂料。

通过查阅《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可知，木工与家具领域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应 $\leq 50g/L$ ，本项目使用的聚醋酸乙烯树脂胶黏剂 VOC 含量为 34g/L，属于低挥发性水基型胶黏剂。

通过查阅《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描述，将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归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产品。根据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可知，水性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leq 30\%$ ，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物质主要为醇类溶剂，最大挥发量为 10%，故满足水性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水性油墨，且不含表 A.1 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

故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水性漆及水性油墨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胶黏剂、涂料。

表 2-8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874t	1800t
2	电	100万kW·h	99.5万kW·h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 22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周边情况如下表 2-9。

表 2-9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厂界	方位	概括
	东侧	长虹路，隔路为浙江振华木业有限公司
	南侧	山林
	西侧	云和县东晟包装有限公司
	北侧	云和县高十丽玩具有限公司

周边情况具体见和图 2-1。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3) 周边污染情况

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



有机废气，企业厂界环境空气一定程度上受周边影响。

**(4) 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历史遗留污染情况。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4.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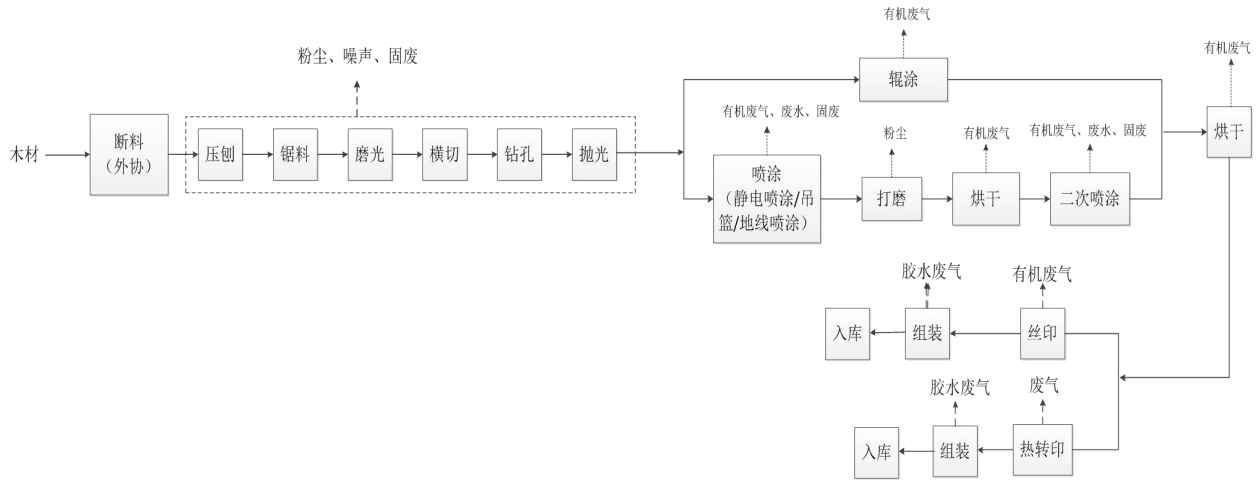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板材经外协开料返厂后，经压刨、锯料、磨光、横切、钻孔、抛光，等工序，将木头加工成需要的性状和大小，然后进行喷涂、辊涂，辊涂流水线采用流水线自动化辊漆设备，工件均匀摆放于皮带上，匀速通过两个辊漆轮，辊漆轮中间设置有一个出漆口，辊漆使用的是水性漆，上一道漆即可，辊漆后的工件紧接着由流水线输送进入到密闭烘道内进行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其余产品进入喷漆线，项目设有 3 条喷漆线（静电喷涂、吊篮、地线喷涂），静电喷涂线先将木制玩具配件进行人工上件，工件随着流水线流转至喷漆房内，采用静电自动喷涂的方式，将水性漆喷涂于工件表面；吊篮、地线喷涂工艺相似，将工件吊至水帘喷漆台，喷枪人工喷涂，然后工件进入到烘道内进行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在 40~50℃之间，烘干时间约为 12h/d；采用喷漆流水线上漆的木制玩具需喷两次漆，完成第一道喷涂后需进行打磨工序，再喷第二道漆。完成喷漆工艺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丝印、热转印图案花纹，企业印版均为外购，最后送入组装流水线以人工上胶的方式使用胶黏剂进行粘合组装。经检验后即可包装作为成品入库。

营运期污染环节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木工粉尘	木加工
G2	胶水废气	组装
G3	油墨废气	丝网印刷

G4	上漆废气	上漆
G5	打磨粉尘	漆厚打磨
G6	热转印废气	热转印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2	喷淋废水	漆雾喷淋
N1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S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废水性漆桶	原料使用
S4	木工边角料	木加工
S5	漆渣	喷漆
S6	打磨集尘灰	漆厚打磨
S7	废砂纸	打磨
S8	废胶黏剂桶	原料使用
S9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S10	印版清洗废水沉渣	废水沉淀过滤
S11	污泥	废水处理
S12	废转印膜	热转印
S13	废丝网	丝印

#### 4.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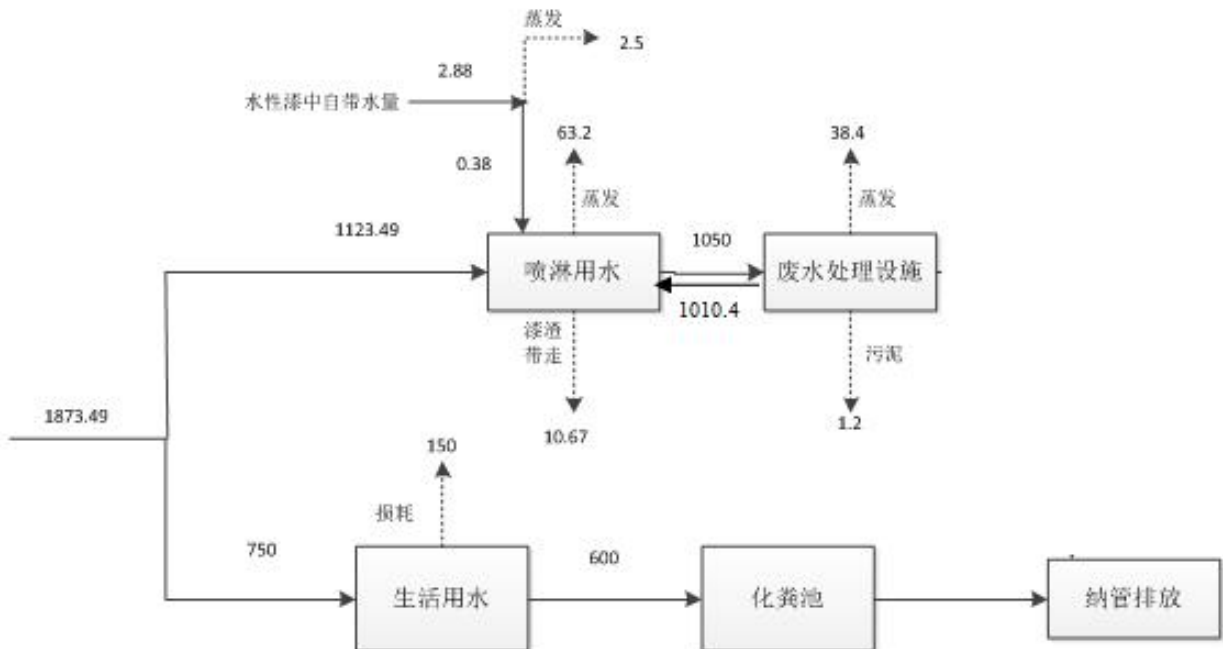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示意图

##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喷漆流水线分别独立处理漆雾，吊篮、地线喷涂分别通过喷台的水帘机处理+水喷淋后通过1根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独立设施喷漆房，废气采用侧吸方式集气后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漆后打磨废气通过打磨机自带的2个除尘柜集气降尘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进行絮凝沉淀后不进行压滤，定期打捞浮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8。

表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地址	云和县杨柳河三期区块3-A-11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22号	地址更新
	生产规模	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	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幢厂房（5层）	1幢厂房（5层）	一致
	办公区	1幢综合楼（5层）	1幢综合楼（5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经厂区污絮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经集气后进入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吊篮、地线喷涂分别通过喷台的水帘机处理后一同经1台喷淋太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集气后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自带的两个除尘柜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辊涂、丝印和过胶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	基本一致
	污水处理	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喷淋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废仓库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 厂房建设时选用隔声材料；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均采用喷淋进行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企业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池，定期添加药剂并进行沉渣打捞，废水不外排。

######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量为 600t/a，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集尘灰、上漆废气、胶水废气、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木工粉尘

板材在压刨、磨光等白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企业在每台设备处设置集气支管道，支管设置切断阀，支管汇入主管，最后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 (2) 胶水废气

项目进行组装过程会使用白乳胶，白乳胶主要成分为水、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酯及助剂，项目使用的白乳胶量不大，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也极少，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油墨废气

丝网印刷工序时需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脂，项目使用的油墨使用量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也极少，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 (4) 上漆废气

本项目上漆主要分为 2 种喷涂方式，第一种是利用辊涂流水线进行上漆，辊涂过程中不会产生漆雾，第二种是采用喷漆流水线（静电喷涂、吊篮、地线喷涂）进行上漆，喷漆流水线上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

辊涂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喷漆流水线分别独立处理漆雾，吊篮、地线喷涂分别通过喷台的水帘机处理后进入 1 台喷淋塔喷淋，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静电喷涂独立设施喷漆房，废气采用侧吸方式集气后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40000m<sup>3</sup>/h。吊线和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收集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 (5) 打磨集尘灰

项目上底漆后需要进行人工打磨，打磨过程在 2 台除尘柜上进行，粉尘进入除尘柜降尘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6) 热转印废气

热转印是将热转印纸（外购）上成膜的图案通过加热升华转到被装饰的板材表面上，在热转印操作过程时间极短，加热温度约在 200℃ 左右，热转移过程中成膜图案升华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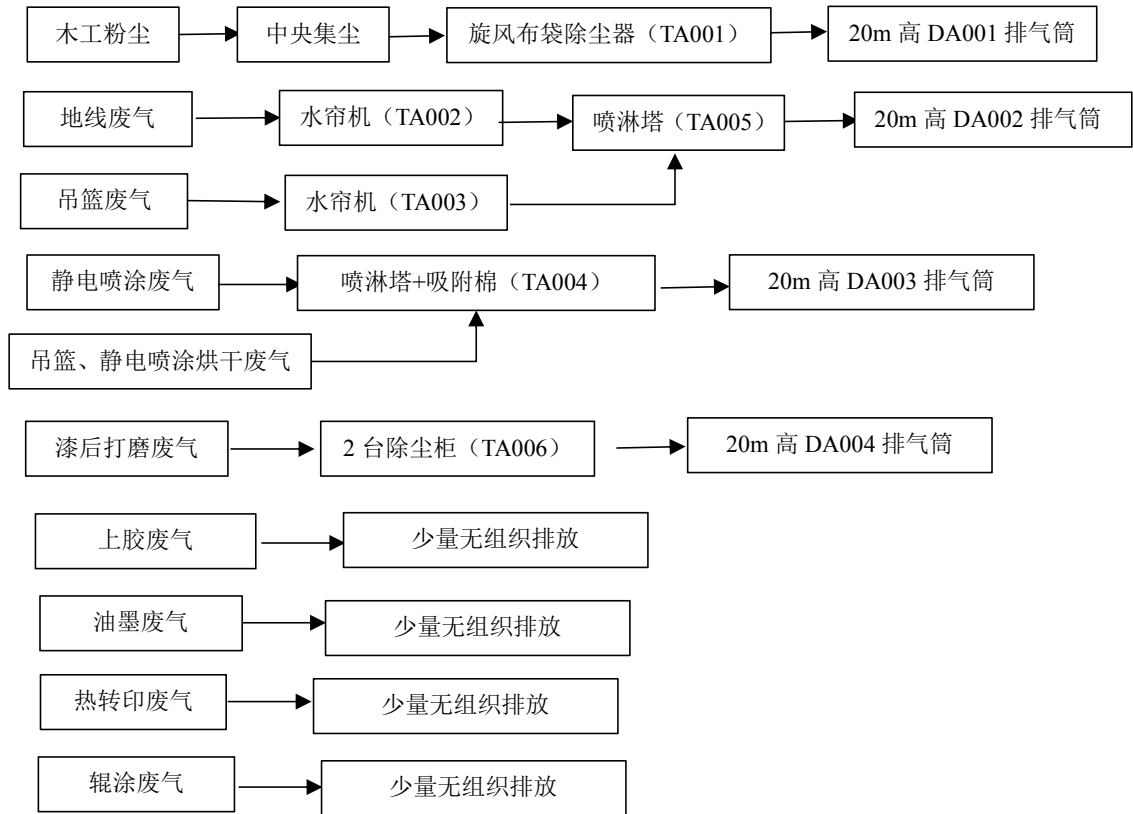


吊线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 2.3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喷枪和打磨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90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建设选用隔声材料，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桶、废油墨桶、废胶黏剂桶、木工边角料、漆渣、打磨集尘灰、废砂纸、印版清洗废水沉渣、污泥、废转印膜、废丝网、废吸附棉。

(1)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 0.9t/a。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4) 木工边角料：产生量约 97.5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 漆渣：项目人工喷漆采用水帘柜除漆雾，静电喷涂采用喷淋塔，除漆雾废水中漆渣需定期清捞，产生量约 12t/a，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打磨集尘灰：漆面打磨集尘灰收集量约 1.2t/a。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废砂纸：砂皮纸在打磨过程中粗糙面会有一定的磨损，废砂皮纸产生量为0.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废胶黏剂桶：产生量约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9) 废油墨桶：产生量约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10) 印版清洗废水沉渣：本项目相同色号的印版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上清液回用于水性油墨调配使用，清洗废水在沉淀过滤的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 0.0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12/900-253-12，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 污泥：项目工艺废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絮凝剂，会有污泥产生，污泥中主要含有漆渣、絮凝剂及其他尘土，产生污泥 3t/a，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2) 废转印膜：热转印时会产生废转印膜，产生量约为 0.0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3) 废丝网：丝印工序会产生废丝网，产生量约为 0.01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HW49/900-041-49），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张、塑料	一般固废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水性漆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漆渣	一般固废	/	0.9	0.9	外售综合利用
3	木工边角料	木加工	固态	木材	一般固废	/	98	97.5	外售综合利用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一般固废	/	10.67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打磨集尘灰	漆厚打磨	固态	树脂类	一般固废	/	1.173	1.2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砂纸	一般固废	/	0.35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废胶黏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8	0.08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8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2	0.002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9	印版清洗废水沉渣	废水沉淀过滤	固态	颜料、丙烯酸乳液、助剂等	危险废物	HW12、900-253-12	0.0003	0.003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	2.0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	废转印膜	热转印	固态	转印膜	一般固废	/	0.08	0.0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2	废丝网	丝印	固态	丝网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0.01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7.5	7.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木工区、上漆区通风设备齐全，厂区内空气流通顺畅。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进行记录。

(4) 企业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规章制度，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

在环保部门备案。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池、废气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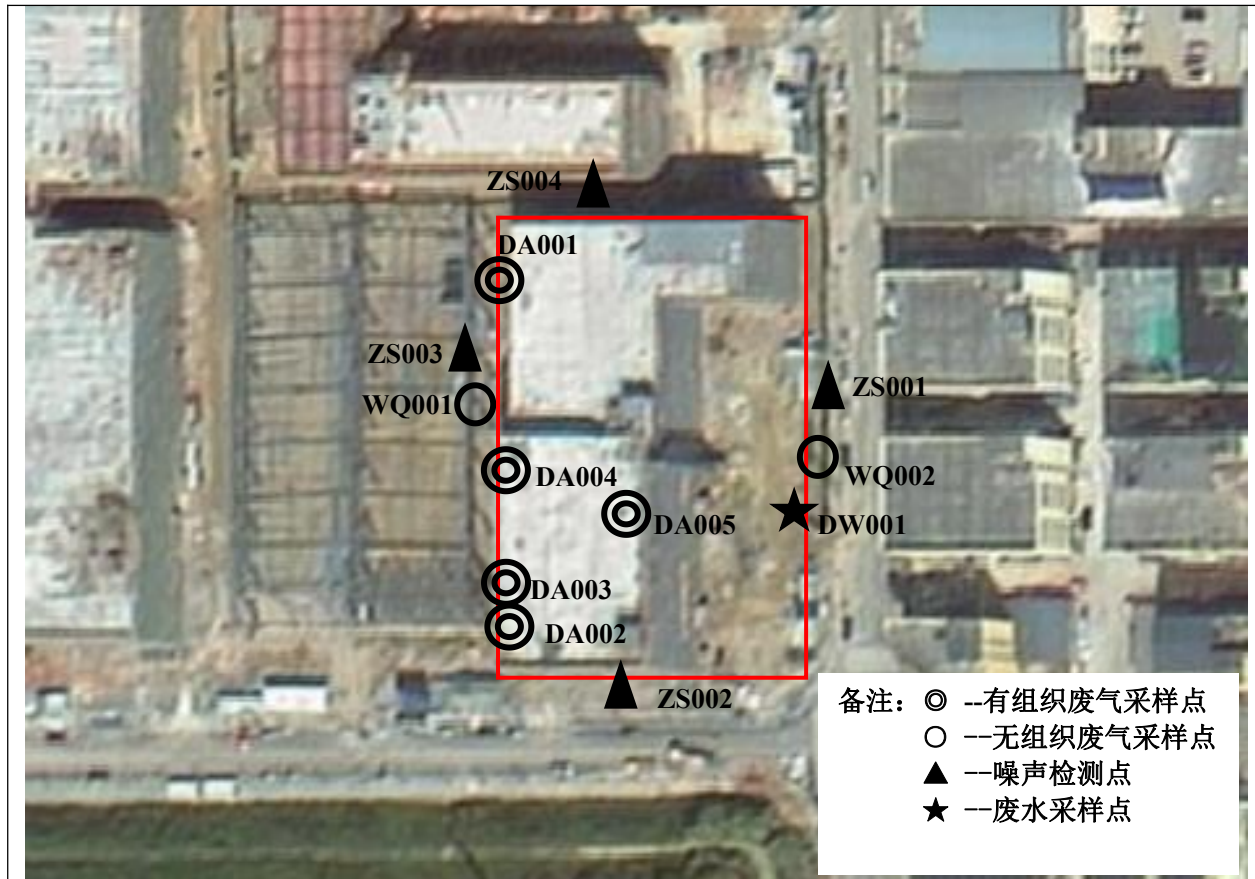
###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污水总排口。本项目共设 5 个排气筒 (DA001~DA005, 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许可证编号: 91331125MA2E4C2G15001W, 于 8 月 9 日对登记信息进行更改, 目前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8 月 8 日。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7月4日风向为西风, 7月5日风向为西风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 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巡查, 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

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污染物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8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80 万元，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1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5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3 万，地下水、土壤防治站 5 万元，环境风险防范占 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10	10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喷淋塔、集气罩、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30	55
3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保养等	5	5
4	地下水、土壤防治	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	5	5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委托处置	5	3
6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等	2	2
合计			57	8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CODcr、NH <sub>3</sub> -N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大气污染物	木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中央集尘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上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台经水帘机处漆雾，收集的尾气经喷淋塔处理受15m高排气筒排放	辊涂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喷漆流水线分别独立处理漆雾，吊篮、地线喷涂分别通过喷台的水帘机处理后通过1台喷淋塔喷淋，尾气通过2根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废气采用侧吸方式集气后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吊线和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收集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后经除尘柜处理后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废水性漆桶	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木加工	木工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喷漆	漆渣	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漆厚打磨	打磨集尘灰	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打磨	废砂纸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废胶黏剂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原料使用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废水沉淀过滤	印版清洗废水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热转印	废转印膜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丝印	废丝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 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成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云[2023] 12 号

关于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并及时、如实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你公司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责任，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部门有关事宜的，应另行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其他第三方相关利益的，由你公司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并确保落实到位后方可实施。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使用)。

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



表 4-2 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并及时、如实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玩具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 22 号，总用地面积 6062m <sup>2</sup> ，建设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13321.43m <sup>2</sup> ，并购置台钻、打磨机、喷涂线、辊涂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185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宿区；	符合
环保制度	你公司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责任，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项目建立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具备了大部分应急物资；	符合
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4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4.01.0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4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4.01.04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4.01.19	0.04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4.01.04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31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4.13	/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	/	/	/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6	0	≤20	合格
	37.6			
化学需氧量	143	0	≤10	合格
	143			
氨氮	9.56	0	≤10	合格
	9.5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木工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地线、吊篮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漆后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3次/天	2天
DA002排气筒为整改后补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 4、固废调查

一般固废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产能	木制玩具	设计产能	3333.33 套
		实际产能	3330 套
耗能	水	5.9t	5.9t
	电	3312kWh	3298kWh
原辅材料	板材	6.51t	6.50t
	白胶	6.5kg	6.5kg
	水性油漆	79.3kg	79.1kg

表 7-2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7 月 4 日	西	1.0	35.9	98.8	晴
	7 月 5 日	西	1.0	35.5	99.2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7 月 4 日	西	1.1	36.0	98.7	晴
	7 月 5 日	西	1.2	35.6	99.1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7月4日~5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污水总排口手工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4日~5日									
分析日期	2023年7月4日~7月11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DW001）									
检测项目	7月4日				7月5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值（无量纲）	7.0	6.9	6.9	7.0	7.0	7.1	7.0	6.9	6.9~7.1	6-9
化学需氧量（mg/L）	140	147	150	143	142	155	157	163	150	500
总磷（mg/L）	0.345	0.400	0.379	0.354	0.409	0.345	0.354	0.383	0.371	8
氨氮（mg/L）	9.14	9.39	9.72	9.56	9.12	9.28	9.48	9.61	9.41	35
悬浮物（mg/L）	34	29	31	35	30	27	31	28	31	400
石油类（mg/L）	1.78	1.81	1.82	2.72	2.75	2.75	1.65	1.67	2.1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7	42.5	43.8	37.6	45.3	45.4	45.8	45.1	42.8	3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3年7月4日~5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其中DA002排气筒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15日,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 7-4 木工粉尘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时间		7月4日			7月5日			标准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217.32	17613.05	17016.41	17387.74	17584.15	17416.31	/
	烟温 °C	31	31	31	32	32	31	/
	流速 m/s	7.26	7.43	7.18	7.36	7.44	7.35	/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20
	均值 (mg/m <sup>3</sup> )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0.172823			0.174627			3.5
*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 7-5 地线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地线、吊篮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时间		8月14日			8月15日			标准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56.963	8664.496	8567.714	8760.652	8553.563	8567.714	/
	烟温 °C	30	29	29	29	30	29	/
	流速 m/s	7.16	7.40	7.31	7.48	7.33	7.3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4.82	12.23	4.46	21.65	15.13	16.69	80
	均值 (mg/m <sup>3</sup> )	10.50			17.82			80
	排放速率 (kg/h)	0.089562			0.153739			/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0.5	10.1	10.3	10.9	10.6	10.3	30
	均值 (mg/m <sup>3</sup> )	10.3			10.6			30

排放速率 (kg/h)	0.087856	0.091449	/
----------------	----------	----------	---

**7-6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时间		7月4日			7月5日			标准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726.22	35537.94	35819.99	35819.99	35726.22	35819.99	/
	烟温℃	35	35	35	35	35	35	/
	流速 m/s	15.4	15.3	15.4	15.4	15.4	15.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98	1.94	1.64	1.60	1.09	1.98	80
	均值 (mg/m <sup>3</sup> )	1.85			1.56			80
	排放速率 (kg/h)	0.066035			0.055830			/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4	1.6	1.6	1.6	1.7	1.5	30
	均值 (mg/m <sup>3</sup> )	1.5			1.6			30
	排放速率 (kg/h)	0.053542			0.057262			/

**7-7 漆后打磨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漆后打磨排气筒出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时间		7月4日			7月5日			标准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80.387	8480.387	8455.584	8627.699	8578.878	8652.005	/
	烟温℃	36	36	36	36	36	36	/
	流速 m/s	14.6	14.6	14.6	14.9	14.8	14.9	/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9	2.7	2.9	3.1	2.9	2.9	120
	均值 (mg/m <sup>3</sup> )	2.8			3.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722			0.025859			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上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木工粉尘排气筒和漆后打磨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3年7月4日~5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6-2，气象参数见表7-2，监测结果如下。

**7-9-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001)	7月4日	第一次	0.64	0.202
		第二次	0.61	0.200
		第三次	0.58	0.170
		第四次	0.53	0.213
	7月5日	第一次	0.58	0.207
		第二次	0.34	0.208
		第三次	0.39	0.212
		第四次	0.52	0.180
厂界下风向 (WQ002)	7月4日	第一次	0.94	0.212
		第二次	0.93	0.203
		第三次	0.50	0.193
		第四次	0.50	0.261
	7月5日	第一次	1.12	0.298
		第二次	0.78	0.217
		第三次	0.76	0.210
		第四次	0.76	0.191
标准值			4.0	1.0

**表 7-9-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70	0.298	0.128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7月4日~5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6-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7月4日	7月5日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 (ZS001)	交通噪声	61	61
标准值		70	70
厂界南 (ZS002)	机械噪声	61	62
厂界北 (ZS004)	机械噪声	61	62
厂界西 (ZS003)	机械噪声	61	61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南、北、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生活垃圾、废砂纸、废转印膜、污泥和漆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废水性漆桶、木工边角料和打磨集尘灰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废胶黏剂桶、废油墨桶、印版清洗废水沉渣和废丝网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 7-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7月4日产生量	7月5日产生量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6.6	6.5	2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桶	固态	一般固废	/	2.9	2.9	0.9	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木工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24.8	321.5	97.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漆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40.1	38.7	12	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打磨集尘灰	固态	一般固废	/	3.8	3.8	1.2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砂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胶黏剂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	0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废油墨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	0	0.002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印版清洗废水沉渣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3-12	0	0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6	3	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转印膜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0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丝网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	0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23.8	23.4	7.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和 VOCs。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sub>3</sub> -N	600	2	0.0012	0.003	达标
	COD		40	0.024	0.066	达标

\*年废水排放量根据目前实际排放量预估，平均排放浓度按照下游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sup>3</sup>) /100000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地线、吊篮废气	0.1216505	2*300	0.073	0.146	0.389	达标
		喷涂+烘干废气	0.0609325	4*300	0.073			
	烟粉尘	木工废气	0.173725	8*300	0.417	0.552	1.285	达标
		地线、吊篮废气	0.0896525	2*300	0.054			
		喷涂+烘干废气	0.055402	4*300	0.066			
		漆后打磨废气	0.0247905	2*300	0.015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上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木工粉尘排气筒和漆后打磨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南、北、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废砂纸、废转印膜、污泥和漆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废水性漆桶、木工边角料和打磨集尘灰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废胶黏剂桶、废油墨桶、印版清洗废水沉渣和废丝网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1.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目前实际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2、总结论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结果表明

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喷漆流水线分别独立处理漆雾，吊篮、地线喷涂分别通过喷台的水帘机处理+水喷淋后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独立设施喷漆房，废气采用侧吸方式集气后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漆后打磨废气通过打磨机自带的 2 个除尘柜集气降尘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进行絮凝沉淀后不进行压滤，定期打捞浮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1125MA2E4C2G15001W，于 8 月 9 日对登记信息进行更改，目前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8 月 8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建议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危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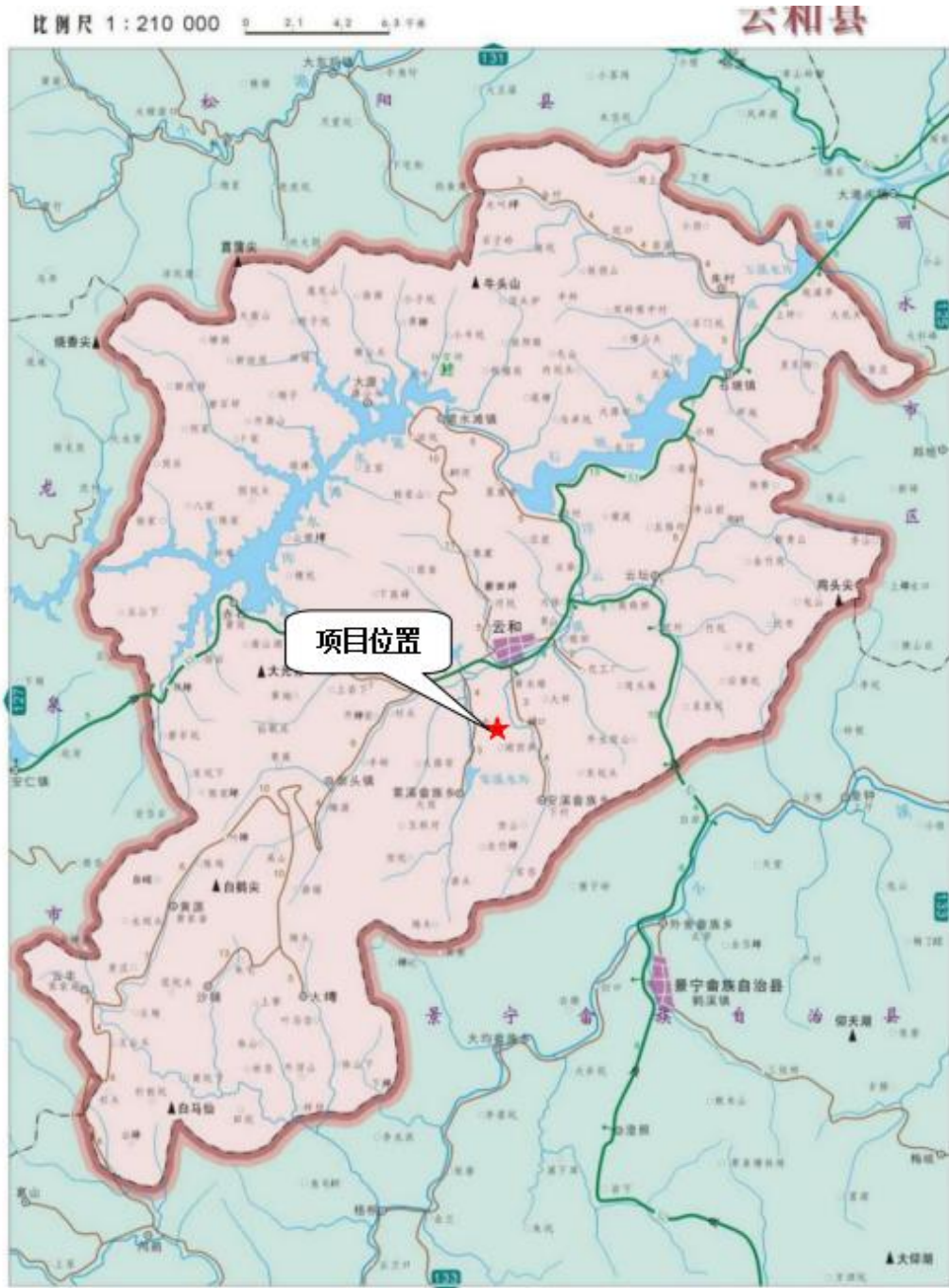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1125-04-01-227954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 22 号			
	行业类别	C40 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云[2023]12 号		审批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5MA2E4C2G15001W			
	验收单位	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1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2400h)				
运营单位	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5MA2E4C2G15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600	/	/	600	/	/	/
	CODCr	/	/	/	/	/	0.024	/	/	0.024	0.066	/	/
	NH <sub>3</sub> -N	/	/	/	/	/	0.0012	/	/	0.0012	0.003	/	/
	颗粒物	/	/	/	/	/	0.626	/	/	0.626	1.285	/	/
	VOCS	/	/	/	/	/	0.156	/	/	0.156	0.389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4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374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 (9)=(6)+(1)-(8)。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热转印

包装

包装

丝印

漆后打磨

包装区

4F

静电喷涂

地线喷涂

吊篮

过油

5F

##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云〔2023〕12号

## 关于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木制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并及时、如实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你公司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责任，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部门有关事宜的，应另行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其他第三方相关利益的，由你公司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并确保落实到位后方可实施。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严格执行环

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使用）。

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经商局、县应急管理局、云和经开区。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办公室

---

2023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5MA2E4C2G15001W

排污单位名称：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MA2E4C2G1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9日至2028年08月08日



附件 4：危废鉴定报告

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固体废物  
水性木器漆、漆渣、包装桶

NO. WF202170711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备案稿)

此版本为简版，完整版可向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或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查阅。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化工产品检测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

项目名称：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  
固体废物水性木器漆、漆渣、包装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项目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杨柳河路 16 号

委托单位：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王焕维、陈佳怡、罗渊文、任斌、宋志扬

技术负责人：吴燕芳，13858012619 吴燕芳

项目负责人：许丹红，13738199476；0571-81182364 许丹红

审核：王高升，0571-85224887 王高升

批准：方路，0571-85227273 方路

编制单位：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化工产品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方路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387 号

邮政编码：310023

电话：0571-85224881；81182370

##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摘要

项目名称	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固体废物水性木器漆、漆渣、包装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杨柳河路 16 号
委托单位	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鉴别机构	浙江省化工产品检验站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化工产品检测中心)
鉴别对象	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固体废物水性木器漆、漆渣、包装桶
鉴别对象产生 关键工序	<p>1. 水性木器漆及其漆渣来源</p> <p>(1)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水性木器漆仅加水稀释后采用喷漆工艺、辊涂工艺、立式滚桶工艺、静电工艺等进行喷漆、上漆,不涉及化学反应,其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如水幕池、水喷淋产生的未经处理的水中所含的水性木器漆及其漆渣,上漆过程中在设备中残留的水性木器漆及其漆渣等。</p> <p>(2)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水性木器漆在生产过程为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不涉及化学反应,其水性木器漆在分散、调色、包装等过程中会出现飞溅的情况,飞溅出的水性木器漆,或飞溅出的水性木器漆经风干后形成的水性木器漆及其漆渣。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水性木器漆过程中设备清洗、水喷淋产生的未经处理的水中所含的水性木器漆及其漆渣。</p> <p>(3)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水性木器漆上漆后的不合格品、水性木器漆上漆后木质产品的打磨碎屑等仅含有水性木器漆或漆渣的木头/木屑固体废物。</p> <p>(4)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部分水性木器漆包装桶经水清洗后重复利用,清洗水的</p>

	<p>上清液委托有资质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清洗水未经处理的水中所含的水性木器漆及其漆渣，清洗桶产生的水性木器漆及其漆渣质量为未使用前桶内水性木器漆产品的万分之四。</p> <p>2. 水性木器漆包装桶来源</p> <p>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水性木器漆在使用后残留少量水性木器漆的水性木器漆包装桶，水性木器漆包装桶内残留的水性木器漆约为未使用前桶内产品的千分之一。</p>
<p>危险特性鉴别方案专家评审</p>	<p>2021 年 7 月 19 日，特邀请专家，在杭州组织召开《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漆项目的固体废物水性木器漆、漆渣、包装桶危险特性鉴别方案》评审会。</p>
<p>鉴别结论</p>	<p>采集的用于危险特性鉴别的 5 个水性木器漆和用于验证的 2 个漆渣样品浸出毒性：无机元素及化合物铜（以总铜计）、锌（以总锌计）、总铬、钡（以总钡计）、镍（以总镍计）、硒（以总硒计），挥发性有机物乙苯的含量均未超过 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的危害成分浓度限值（无机元素及化合物铜（以总铜计）100mg/L、锌（以总锌计）100mg/L、总铬15mg/L、钡（以总钡计）100mg/L、镍（以总镍计）5mg/L、硒（以总硒计）1mg/L，挥发性有机物乙苯4mg/L）；易燃性检测结果均不具有 GB 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的易燃性危险特性；毒性物质（有毒物质丙酮）总含量均未小于 GB 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的危害成分浓度限值（附录 B 有毒物质总含量 3%）。</p> <p>根据用于危险特性鉴别的 5 个水性木器漆和用于验证的 2 个漆渣样品的浸出毒性、易燃性、毒性物质含量的检测结果，漆渣的浸出毒性、易燃性、毒性物质含量的检测结果基本优于水性木器漆的浸出毒性、易燃性、毒性物质含量的检测结果，该结果进一步验证了最不利因素及最大危害性原则确定</p>

	的采样对象的可靠性和更进一步的验证了被鉴别物云和县艺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漆项目的固体废物水性木器漆、漆渣、包装桶不具有相关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建议	详见 P95~P97



#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7 月 30 日，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706），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玩具生产的企业，企业购得云和县杨柳河三期区块 3-A-11 地块（现更新为“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 22 号”），总用地面积 6062m<sup>2</sup>，并建设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13321.43m<sup>2</sup>，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185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宿区。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本项目在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4-331125-04-01-227954。2023 年 5 月，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6月25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3]12号）。本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企业已于2023年7月3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1125MA2E4C2G15001W，有效期截止到2028年7月2日。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85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8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4.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喷漆流水线分别独立处理漆雾，吊篮、地线喷涂分别通过喷台的水帘机+水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独立设施喷漆房，废气采用侧吸方式集气后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漆后打磨废气通过打磨机自带的2个除尘柜集气降尘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废水处理方式由环评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改为经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喷淋使用，不外排。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1）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均采用喷淋进行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2）生活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量为600t/a，进入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集尘灰、上漆废气、胶水废气、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

### (1) 木工粉尘

板材在压刨、磨光等白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收集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 (2) 胶水废气

项目进行组装过程会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油墨废气

丝网印刷工序时需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 (4) 上漆废气

辊涂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喷漆流水线分别独立处理漆雾，吊篮、地线喷涂分别通过喷台的水帘机+水喷淋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静电喷涂独立设施喷漆房，废气采用侧吸方式集气后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40000m<sup>3</sup>/h。吊线和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收集进入喷淋+吸附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5) 打磨集尘灰

项目上底漆后需要进行人工打磨，打磨粉尘进入除尘柜降尘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6) 热转印废气

热转印是将热转印纸（外购）上成膜的图案通过加热升华转到被装饰的板材表面上，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

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废砂纸、废转印膜、污泥和漆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废水性漆桶、木工边角料和打磨集尘灰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黏剂桶、废油墨桶、印版清洗废水沉渣和废丝网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项目上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木工粉尘排气筒和漆后打磨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区南、北、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情况，烟（粉）尘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整改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固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防治跑冒滴漏。

4、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做好台账记录，确保生产废水回用。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

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云和致善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7 月 30 日

## 工作组签到单

云和致善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 7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敏	云和致善工贸	33081981108055X	1821885778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王平	云和致善工贸	332523197107023336	13957063814	<del>环评单位</del>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维和检测	33201198106135113	1396286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峰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6	徐俊松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619741208420	13905786896	专家
7	吴松明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8197608232218	13575362336	专家
8	王平		332523197107023336	13957063814	
9	蒋苗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修改、整改内容

序号	建议	修改、整改情况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固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进一步核实了企业生产情况，并按照企业整改后情况对监测表进行完善。
2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企业加强了危废的暂存管理。
3	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防治跑冒滴漏。	企业对吊篮、地线上漆废气排气筒进行合并并增加1道水喷淋，尾气由报告编制单位进行补测
4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做好台账记录，确保生产废水回用	加强了对回用水的管理
5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由安环部负责管理维护各环保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外排废水、废气进行监测。